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100020)
7/F, Parkview Green Plaza,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33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于绪刚律师、刘燕律师、李婕好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向本所律师出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照及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发布了《中国中冶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上述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了《中国中冶关于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等，并附有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回执格式文本及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中冶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材料》（以下简称“会议材料”），对会议议程及议案内容进行披露，并说明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公开发布了《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的公告。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上述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了《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补充通告》的公告。上述公告文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普通决议案、特别决议案、听取事项及附注。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大会通知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4:00 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召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

9:15-9:25, 9:30-11:30, 13:3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 9:15-15:00。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大会通知、补充通知内容一致,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国文清由于公务原因未能参加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过半数董事会成员推举的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张兆祥主持,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其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等相关资料,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711,616,825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6.5181%。

2、通过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股东共计 50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4,800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23%。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截止于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普通决议议案

- (1) 《关于〈中国中冶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中冶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中冶 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中冶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中冶 201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外审计机构和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李世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特别决议议案

- (1) 《关于中国中冶 2015 年度境内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公告的大会通知、补充通知、会议资料中列明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且会议实际

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补充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由会议监票人进行监票，并由监票人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

3、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各项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彭雪峰
彭雪峰

经办律师: 于绪刚
于绪刚

经办律师: 刘燕
刘燕

经办律师: 李婕好
李婕好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